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3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月2日校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20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2月20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4月1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以各系、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二）審核本院各系、中心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三）審核本院各系、中心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
 - （四）其他應經本委員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